

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万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凯

项目负责人：夏志猛

报告编制人：仇海军、何小丰

建设单位：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808402870
传真：/
邮编：414413
地址：汨罗市龙舟南路东侧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6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8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9 自查报告	
附件 10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汨罗市龙舟南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废不锈钢				
设计生产能力	2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20日~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9号；</p> <p>相关资料</p> <p>(1) 《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p> <p>(2) 《关于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汨环评批〔2020〕113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评价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355 1406 1485">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td> <td>夜间</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r> <tr>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p>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718 1406 1928"> <thead> <tr> <th>监测类别</th>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p>	标准值 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监测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 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监测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TP	-	
动植物油	100	
TN	-	
悬浮物	400	

(5)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汨罗市广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汨罗市龙舟南路东侧的已建厂区建设“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万吨建设项目”，租赁场地总占地面积 1435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62.2 平方米，设置生产仓储区和办公区。生产仓储区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辅助用房、危废暂存间等，办公区设综合楼、宿舍楼、门卫。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项目劳动人员为 58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20 天。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关于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汨环评批〔2020〕113 号）。项目 2021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4 月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委托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地址、规模均与环评内容一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仓储区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生产仓储区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相符
辅助工程		主要为办公区，设综合楼、宿舍楼、门卫	主要为办公区，设综合楼、宿舍楼、门卫	相符
		辅助用房、危废暂存间等	辅助用房、危废暂存间等	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相符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相符
	供电	园区供电电网供给，设2台变压器	园区供电电网供给，设2台变压器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等离子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	等离子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	相符
		车辆运输扬尘、装卸扬尘采取限制车速、定期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进行降尘。	车辆运输扬尘、装卸扬尘采取限制车速、定期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进行降尘。	
	废水治理	金属液压打包机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金属液压打包机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相符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维护和保养，采取减振、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相符
	固废处置	分拣过程中产生的渣土、沙粒、废塑胶、废有色金属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及时交具备相关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焚烧。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分拣过程中产生废塑胶、废有色金属等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液压油定期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少量渣土、沙粒及由汨罗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相符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汨罗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相符

结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情况对比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地磅	SCS-120	1	SCS-120	1	一致
2	地磅	SCS-15	1	SCS-15	1	一致
3	液压打包机	300吨	2	300吨	2	一致
4	液压打包机	315吨	1	315吨	1	一致
5	液压打包机	400吨	1	400吨	1	一致
6	立式液压打包机	300吨	1	300吨	1	一致
7	立式液压打包机	100吨	1	100吨	1	一致
8	液压打包机	Y81-1000	1	Y81-1000	1	一致
9	液压打包机	500吨	1	500吨	1	一致
10	叉车	3.5吨	1	3.5吨	1	一致
11	叉车	3.5吨	2	3.5吨	2	一致
12	叉车	3.0吨	1	3.0吨	1	一致
13	叉车	3.5吨	1	3.5吨	1	一致
14	抓机	PC350-7	1	PC350-7	1	一致
15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N	1	LGK-120N	1	一致
16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N	1	LGK-100N	1	一致
17	辐射仪	DH8000	1	DH8000	1	一致
18	光谱仪	-	1	-	1	一致

本项目实际设备数量与型号相较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的2%。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具体内容	环评拟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油水分离器、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排放口标志牌；间接冷却水冷却塔	23	23
2	废气治理	2台移动式收尘器；定期洒水、清扫；限速标志	2	2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音、绿化等降噪措施	5	5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标识牌及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桶	20	20
5	环境风险	辐射监测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1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时所用原料	环评时间年用量	实际所用原料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废不锈钢	20.026万吨/年	废不锈钢	20.026万吨/年	-
2	液压油	1.36吨/年	液压油	1.36吨/年	
3	柴油	18吨/年	柴油	18吨/年	

由表 2-4 可知，由于生产工艺、产量一致，原料使用未变化，故原辅材料及使用量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金属液压打包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721.6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377m³/a。

金属液压打包机间接冷却水消耗水量约为 60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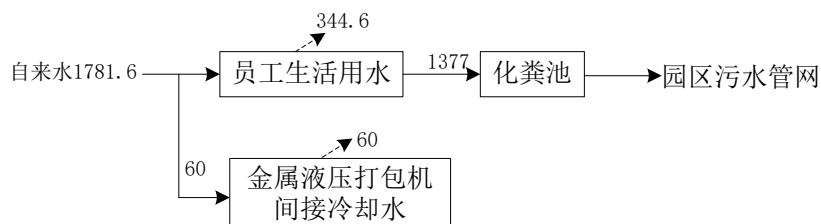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回收废不锈钢，采取人工分拣、打包等工序整理成垛，再外售炼钢企业。

1、废钢铁通过社会力量收集至厂区内，经辐射探测合格后过磅称重，送入废不锈钢堆场待处理。

2、废不锈钢采用人工分拣后，分成废不锈钢（201、304、316）、废有色金属、废塑料、渣土（沙粒）等。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渣土（沙粒）由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分拣后的少量大块废不锈钢进行切割，采用抓机、叉车等将切割后的废不锈钢与其他废不锈钢进行转运、投入各打包机进行打包成不同规格的废不锈钢

垛，入库，外售至炼钢企业。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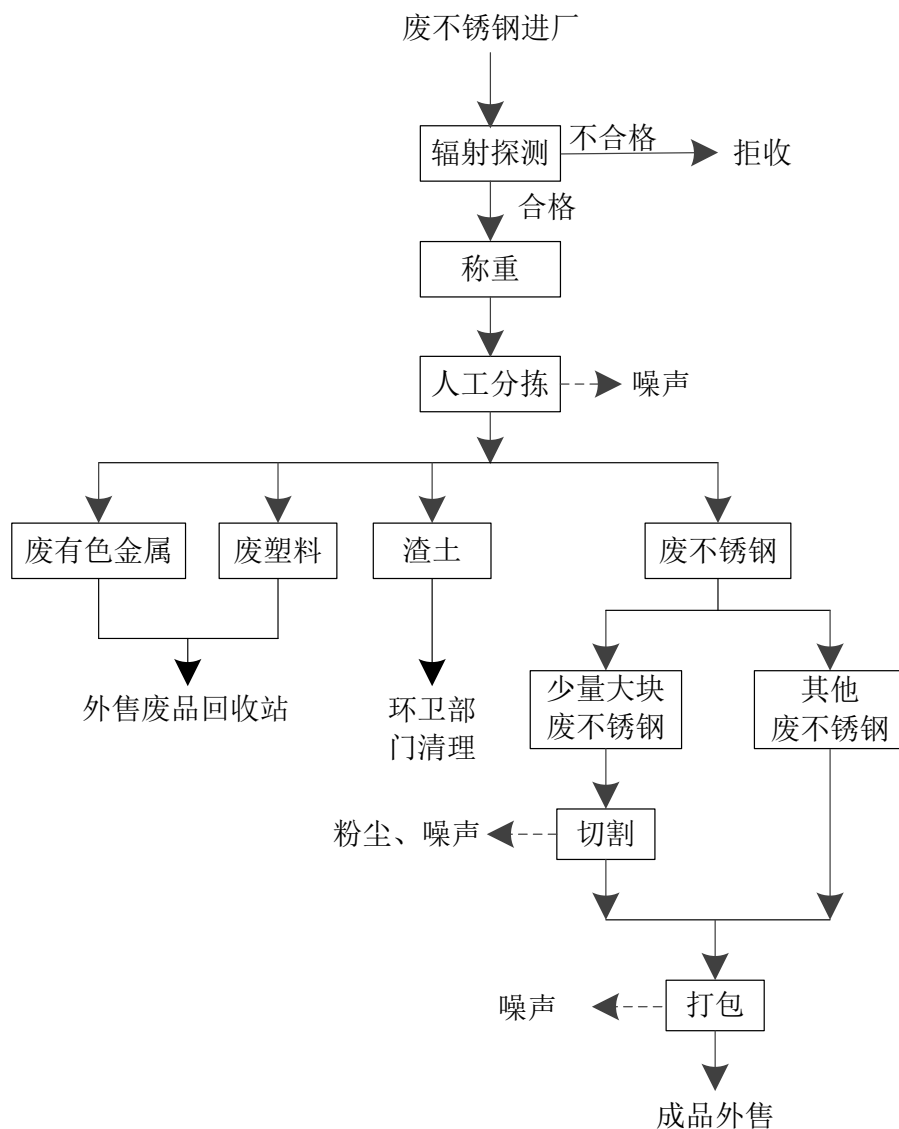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2	项目建设规模	租赁场地总占地面积 1435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62.2 平方米，年产废不锈钢 20 万吨	不属于
3	项目地点	项目租赁汨罗市龙舟南路东侧汨罗市广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厂区建设，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4	生产工艺	项目人工分拣、打包（少量切割）工艺，与环评及	不属于

		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经过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措施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 间接冷却水

金属液压打包机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总排口见附图 3。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间接冷却水	打包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冷却塔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1377t/a	化粪池（食堂废水：油水分离器）	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1) 切割粉尘

等离子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装卸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装卸扬尘采取限制车速、定期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进行降尘。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3-2：

表 3-2 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切割粉尘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收尘器→大气
装卸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装卸与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限制车速、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3、噪声污染源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及人工分拣金属碰撞噪声，噪声源强主要在 70~8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分拣过程中产生废塑胶、废有色金属等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少量渣土、沙粒由汨罗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见附图 3。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汨罗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塑料	200t/a	一般固废	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
2	废有色金属	40t/a	一般固废	
3	渣土与沙粒	20t/a	一般固废	汨罗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4	废液压油	0.67t/a	危险废物 (HW08)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9.28t/a	-	汨罗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5、其它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了一个建筑面积约 1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采取防渗处理，废液压油采用桶装暂存在库内，周围设有约 20cm 高的围堰；危废暂存间出口及内部、油桶均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了消防沙池、灭火器、铁锹和消防桶等安全消防设施，暂存间出口设置了挡水坎；设置了危险废物台账。

项目建设单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标志牌。现场照片见附图 3。

6、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3-4：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环保设施	具体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油水分离器、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排放口标志牌；间接冷却水冷却塔	23
2	废气治理	2 台移动式收尘器；定期洒水、清扫；限速标志	2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音、绿化等降噪措施	5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标识牌及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桶	20
5	环境风险	辐射监测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6		合计	60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万吨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5) 建设地点：汨罗市龙舟南路东侧。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本次收集了汨罗市 2019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除 PM_{2.5} 外，其余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汨罗市属于不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24 对汨罗江进行的环境监测数据。汨罗江所设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汨罗江水质现状良好。

(3) 声环境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租赁汨罗市广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汨罗市龙舟南路东侧的已建厂区（总占地面积 14350.7m²），不新增用地，项目仅进行设备进行安装，施工量较小，施工方式较为简单，周期较短，其环境影响能很快消逝，本环评拟不再对此进行分析。

4、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本项目金属液压打包机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等离子切割粉尘、废不锈钢装卸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等离子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通过限制车速、专人清扫、定期洒水等措施；厂界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原材料、产品装卸噪声，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分拣过程中产生废塑胶、废有色金属等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少量渣土、沙粒由汨罗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汨罗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妥善处理，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5、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局合理，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评价区内环境质量较好，满足评价标准和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租赁汨罗市广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 万吨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工艺为对收购的废不锈钢进行人工分拣、打包得到废不锈钢压块产品，不包含拆解和熔炼工序。项目占地面积 1435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62.2 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收购范围收购废不锈钢，禁止收购沾有油类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强腐蚀化学品物质的不锈钢。配备相关放射性检测设备，发现有放射性超标的废不锈钢，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采取限制车速、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和装卸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及时清扫地面降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金属液压打包机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音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设置禁止鸣笛警示牌，车辆在项目区域内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分拣过程中产生的渣土、沙粒、废塑胶、废有色金属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及时交具备相关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焚烧。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

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原材料和产品应在车间内装卸，禁止露天堆放。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现场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收购范围收购废不锈钢，禁止收购沾有油类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强腐蚀性化学物质的不锈钢。配备相关放射性检测设备，发现有放射性超标的废不锈钢，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已制定原料进厂管理制度，禁止收购沾有油类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强腐蚀性化学物质的不锈钢。配备了辐射监测仪，原料进厂后开展辐射检测，若放射性超标则按照程序报告公安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已落实
2	采取限制车速、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和装卸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及时清扫地面降尘。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区域区设置了限速标志；采取了定期洒水、清扫地面等措施抑尘；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金属液压打包机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	金属液压打包机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	已落实

	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4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音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设置禁止鸣笛警示牌,车辆在项目区域内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优化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5	分拣过程中产生的渣土、沙粒、废塑胶、废有色金属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及时交具备相关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焚烧。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项目渣土、沙粒、废塑胶、废有色金属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区贮存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渣土、沙粒由汨罗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废塑胶、废有色金属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建设了一个建筑面积约12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采取防渗处理,废液压油采用桶装暂存在库内,周围设有约20cm高的围堰;危废暂存间出口及内部、油桶均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了消防沙池、灭火器、铁锹和消防桶等安全消防设施,暂存间出口设置了挡水坎;设置了危险废物台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汨罗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原材料和产品应在车间内装卸,禁止露天堆放。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项目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了应急器材和物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原料和产品均在车间内装卸。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以保证验收监测质量。

1、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及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仪器校准情况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NBC-XC-155	/	已校准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HNBC-SY-101	4mg/L	已校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霉菌培养箱 HJX-100B-Z HNBC-XC-067	0.5mg/L	已校准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G HNBC-SY-011	0.025mg/L	已校准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G HNBC-SY-011	0.01mg/L	已校准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9 HNBC-SY-010	0.05mg/L	已校准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ME204E/02 HNBC-SY-014	/	已校准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HNBC-SY-009	0.06mg/L	已校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A HNBC-SY-015	0.001mg/m ³	已校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多功能声级计	/	已校准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HNBC-XC-116		
<p>2、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p> <p>①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p> <p>②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p> <p>③废气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p> <p>④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p> <p>⑤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p> <p>。</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2 厂界下风向 2#		
G3 厂界下风向 3#		

3、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项目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产能	环评及批复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及负荷			
			4月20日		4月21日	
废不锈钢	20万吨/年（320天）	625吨	512吨	81.92%	540吨	86.4%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04/20				2021/04/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排放口	样品性状	灰色、 浑浊、 有臭味和 少量 浮油	灰色、 浑浊、 有臭味和 少量 浮油	灰色、 浑浊、 有臭味和 少量 浮油	灰色、 浑浊、 有臭味和 少量 浮油	灰色、 浑浊、 有臭味和 少量 浮油	灰色、 浑浊、 有臭味和 少量 浮油	灰色、 浑浊、 有臭味和 少量 浮油	灰色、 浑浊、 有臭味和 少量 浮油	/	/
	pH值	8.14	8.30	8.18	8.13	8.05	8.11	8.20	8.17	6~9	是
	化学需氧量	179	158	139	146	142	133	126	156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60.5	53.3	57.0	51.4	43.7	46.1	52.6	300	是
	氨	7.00	6.33	6.44	6.56	5.91	6.55	5.73	6.32	-	-

	氮										
排 放 口	总磷	1.83	1.42	1.96	1.72	1.72	1.33	1.44	1.76	-	-
	总氮	29.8	35.1	31.8	32.9	28.2	25.7	29.7	34.7	-	-
	悬浮物	44	46	49	43	38	39	42	40	400	是
	动植物油	7.74	6.68	5.98	6.00	7.15	6.98	5.82	5.84	100	是

备注：1、标准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及表 4 的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限值未做要求。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4/20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1#	0.284	0.284	0.270	1.0	是
		G2 厂界下风向 2#	0.300	0.284	0.350		是
		G3 厂界下风向 3#	0.384	0.350	0.384		是
2021/04/21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1#	0.280	0.264	0.279		是
		G2 厂界下风向 2#	0.344	0.327	0.339		是
		G3 厂界下风向 3#	0.334	0.322	0.327		是

注：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	------	------	---------------

			昼间	夜间
2021/04/20	厂界噪声	N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8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42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41
		N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0	41
2021/04/21	厂界噪声	N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8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1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1	40
		N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44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备注：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项目总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t/a)	0.203	/
氨氮 (t/a)	0.00875	/

指标来源：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纳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理。

项目运营实际按 320 天/年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金属液压打包机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值为 8.05~8.30、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1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71.2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7.0 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1.96mg/L、总氮浓度最大值为 35.1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49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7.74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因标准限值中没有要求，此次不作评价。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离子切割废气通过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装卸扬尘采取限制车速、定期洒水、及时清扫等措施进行降尘。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浓度厂界监控点最大值为 0.38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经自查和现场核查，项目运营期分拣过程中产生废塑胶、废有色金属等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少量渣土、沙粒由汨罗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废液压油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汨罗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203t/a、氨氮 0.00875t/a，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纳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理。

项目运营实际按 320 天/年计。

2、总体结论

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万吨建设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年4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况，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建议

- （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备案；
- （2）依法依规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开展定期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购销、整理废钢（不锈钢）20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汨罗市龙舟南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113° 8' 25.03401" E, 28° 46' 12.22741" N				
	设计生产能力	20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万吨/年	环评单位	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审批文号	汨环评批（2020）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				竣工日期	202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4.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681MA4QT6X7X8001X				
	验收单位	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60				
运营单位	湖南省葛天湘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1MA4QT6X7X8		验收时间	2021.4.20-2021.4.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7.375	500	0.413	/	0.203	/	/	/	/	/	/
	氨氮	/	6.355	/	0.055	/	0.00875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排放总量按总排口实测浓度均值计